

证券代码：600903
债券代码：110084

证券简称：贵州燃气
债券简称：贵燃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同意邓学光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5日